

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汴公路采 201901)


第一至第八标段

招 标 人：尉氏县公路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工作现委托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_____ (印鉴)



我单位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代理 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印鉴)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备案

侯伟峰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1 月 8 日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6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已由【汴公路采 201901】批准建设，目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尉氏县公路局的委托，对本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2.2 项目编号：汴公路采 201901

2.3 建设地点：尉氏县

2.4 建设内容：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左侧）、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右侧）、S102 线开封中牟交界至尉氏段、S102 线张市镇至白潭段、S219 线尉氏至尉氏鄢陵交界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右侧）、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左侧）、S325 线通许尉氏交界至马庙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及全过程监理服务；

2.5 建设资金：11000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0 个标段：

第一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左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二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三标段：S102 线开封中牟交界至尉氏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四标段：S102 线张市镇至白潭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五标段：S219 线尉氏至尉氏鄢陵交界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六标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七标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左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八标段：S325 线通许尉氏交界至马庙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九标段：本项目第一至第四标段施工工程全过程监理

第十标段：本项目第五至第八标段施工工程全过程监理

2.7 招标范围:

第一至第八标段: 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及养护服务。

第九标段: 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项目第一至第四标段的施工全过程及养护期内监理服务

第十标段: 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项目第五至第八标段的施工全过程及养护期内监理服务

2.8 工期:

第一至第八标段: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程量的 80%, 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全部工程量

第九标段: 监理服务期: 同一至四标段施工工期、工程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

第十标段: 监理服务期: 同五至八标段施工工期、工程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

2.9 第一至第八标段: 质量要求: 合格

2.10 第九、第十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2.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二、六、七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 并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第三、四、五、八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 并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第九、第十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 2019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及企业完税证明；

3.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4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能对以上符合要求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不允许报多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g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4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办理，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地址：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相关网站转载仅供参考，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尉氏县公路局

地 址：尉氏县人民中路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371-2799111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8 楼 813 室

联 系 人：任女士 张女士

电 话：0371-86253369 15225192976 13298365491

电子邮箱：jdgf7c@163.com

2019年11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尉氏县公路局 地 址：尉氏县人民中路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371-279911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23号中科金座大厦8楼813室 联 系 人：任女士 张女士 电 话：0371-86253369 15225192976 13298365491 电子邮箱：jdgf7c@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公路局2019-2020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尉氏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及养护服务。
1.3.2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至2020年1月10日完成工程量的80%，至2020年3月20日完成全部工程量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及安全事故，符合国家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1.3.5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河南省、开封市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要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 6 个 100%等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p>（1）资质条件：</p> <p>第一、二、六、七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第三、四、五、八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p>

		<p>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2) 财务要求：</p> <p>投标人须具有 2019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及企业完税证明；</p> <p>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3) 信誉要求：</p> <p>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p> <p>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信息的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能对以上符合要求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不允许报多个标段。</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遗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发放的招标资料(如有)、图纸(如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10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投标人问题后3日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补遗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补遗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保证金	1、第一至第八标段:70000.00元/标段(大写:柒万元整每标段)。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2019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及企业完税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p> <p>备注：</p> <p>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章。</p> <p>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如不能按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p> <p>（2）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开标室。</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 12月 2日 09时 00分</p> <p>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 <u>第二</u> 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需携带身份证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出现非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的，不再参与开评标。</p> <p>3. 开标程序</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开标。</p>

		<p>(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p> <p>(3) 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4)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p> <p>(5)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p> <p>(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7) 电子唱标；</p>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会议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委员会共5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评标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10.1	<p>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各标段招标控制价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段</th> <th>招标控制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左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td> <td>11694714</td> </tr> <tr> <td>第二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td> <td>11251554</td> </tr> <tr> <td>第三标段：S102 线开封中牟交界至尉氏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td> <td>10806869</td> </tr> <tr> <td>第四标段：S102 线张市镇至白潭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td> <td>5243932</td> </tr> <tr> <td>第五标段：S219 线尉氏至尉氏鄢陵交界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td> <td>8813967</td> </tr> <tr> <td>第六标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td> <td>9320736</td> </tr> </tbody> </table>		标段	招标控制价（元）	第一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左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11694714	第二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11251554	第三标段：S102 线开封中牟交界至尉氏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10806869	第四标段：S102 线张市镇至白潭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5243932	第五标段：S219 线尉氏至尉氏鄢陵交界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8813967	第六标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9320736
标段	招标控制价（元）															
第一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左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11694714															
第二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11251554															
第三标段：S102 线开封中牟交界至尉氏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10806869															
第四标段：S102 线张市镇至白潭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5243932															
第五标段：S219 线尉氏至尉氏鄢陵交界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8813967															
第六标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9320736															

	第七标段: 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左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7890457
	第八标段: S325 线通许尉氏交界至马庙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7936959
	注: 各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以上表格中对应标段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中标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3	本工程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 初次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工程完工满一年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养护期满, 招标人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 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最终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10.4	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三年。	
10.5	<p>工程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汇总投报总价</p> <p>(1) 投标报价依据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规范和法规性文件进行编制。</p> <p>(2) 未计价材均参照开封市标准定额管理站出版的最新材料价格信息价计算;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因素, 差价计入投标报价, 未公布的材料的价格由投标单位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p> <p>(3) 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p> <p>(4) 投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或造价人员出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须提供投标人对其委托的第三方的编制委托书。</p>	
10.6	<p>3、注: 1、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一经核实, 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p> <p>2、招标人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 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p> <p>3、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招标控制价等, 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p> <p>5、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 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6、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自动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 一次类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7、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接投标人问题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的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的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下载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开标时需携带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查验。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地方均需要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7.6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请并于报名期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3.7.7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8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3.7.9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如不能按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投标函附录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或“投标函附录”的

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6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招标控制价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4.2.7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及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双方约定的其它因素。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的回函

问题澄清通知的回函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企业社保及完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注：初步评审标准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p> <p>资格评审中所须证件必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一定要清晰可见，否则投标无效。</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 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0 分、项目管理机构：5 分、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5 分。</p> <p>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p>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 × 50% + 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 50%</p> <p>其中：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含）-100%（含）范围内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下一步的评比。若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95%（含）-100%（含）范围内，则以招标控制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 分)	<p>投标报价 50 分</p> <p>注：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废标处理。</p> <p>1. 偏差率 > 0 时，投标报价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45 \text{ 分}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text{ 分} \text{ (45 分扣完为止)}$</p> <p>2. $-5\% \leq \text{偏差率} \leq 0$ 时，投标报价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45 \text{ 分}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text{ 分} \text{ (50 分加满为止)}$</p> <p>3. 偏差率 < -5% 时，投标报价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50 \text{ 分}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text{ 分} \text{ (50 分扣完为止)}$</p> <p>计算过程和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2.2.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0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p>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施工工序完整详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明确保障措施的得 2-3 分；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施工工序比较详细、技术措施比较明确的得 0.5-1.5 分；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施</p>

			工工序、技术措施有缺项的, 得 0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施工过程控制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2-3 分;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保证体系、施工过程控制措施较完整、岗位职责划分较明确、控制措施较有针对性或如有缺项的得 0.5-1.5 分;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保证体系、施工过程控制措施如有缺项的, 此项得 0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施工期间, 安全防护、文明、环保措施明确, 有确保安全生产, 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的完整技术组织措施的得 2-3 分; 措施较明确、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完整的得 0.5-1.5 分; 如有缺项的, 此项得 0 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措施(包含扬尘治理措施及垃圾处理措施)明确完整的得 2-3 分; 比较完整的得 0.5-1.5 分; 如有缺项得 0 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完整、可行的且填写了《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的得 2-3 分; 计划及措施比较完整、比较可行的得 0.5-1.5 分; 如有缺项得 0 分。
		6、资源配备计划(3 分)	试验和检测仪器设施设备资源配备计划完整并填写了《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的得 2-3 分; 计划比较完整的得 0.5-1.5 分; 如有缺项得 0 分。
		7、绿植的组织和供应(4 分)	绿植的组织和供应计划完整可行的得 2-4 分; 计划比较完整、比较可行的得 0.5-1.5 分; 如有缺项得 0 分。
		8、绿化及苗木后期管理 (5分)	种植后苗木的养护措施计划明确、病虫害的防治措施得当的得3-5分; 计划比较明确、措施比较得当的得1-2.5分; 如有缺项得0分。
		9、项目管理机构设置(3 分)	有现场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为类似工程专业, 人员配备合理, 能够很好满足工程需要且填写了《劳动力计划表》的得 2-3 分; 人员配备比较合理, 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0.5-1.5 分; 如有缺项得 0 分。
2.2.4(3)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3 分)	1. 资格: 取得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2. 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具有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绿化工程类似业绩, 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可以重复使用】
		技术负责人资格(2 分)	具备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5 分)	企业业绩 (7 分)	第一、二、六、七标段： 投标单位具有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市政或绿化工程类似业绩，提供一份不得分，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满分 7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 第三、四、五、八标段： 投标单位具有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绿化工程类似业绩，提供一份不得分，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满分 7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 (8 分)	工程施工中承诺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承诺 (0-2 分)
	工程养护期内承诺		(0-2 分)	
	工程养护期外及质保期外承诺		(0-2 分)	
	其他承诺		(0-2 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发包条件的响应程度及投标书中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质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服务承诺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3.4.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规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税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 (5) 不含税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因施工造成工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5.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组装用地、仓储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征用红线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仓储、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的占地及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和开封市有关市政及园林绿化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适用的最新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2) 合同协议书；(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2) 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补充：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扬尘治理

专项方案、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资金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若因施工需要，需修建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踏勘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和路径，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若需修建临时道路或桥梁由承包人实施，修建方案和费用须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后方可实施，所需修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规划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但为了实施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前述属于发包人的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但为了实施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前述属于发包人的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与计价：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组织管理的职责，具体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管理，工程变更及工程计量初步审核，组织竣工验收、管养维护的监督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至迟应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一处接水、接电的位置，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发包人每月按水、电收费通知单向承包人收取水、电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缴费通知书 5 日内按时缴费。逾期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施工用水、电的接驳、保养、移位及拆除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 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业主、行业主管部门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开工前 3 日内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图。②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③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

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负责维修、植物包活，期间植物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施工过程中、养护期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其他单位施工成品进行保护，如对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进行赔偿；⑥做到场清地净，达到省级文明工地及扬尘治理 6 个 100%等的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并做到符合地方环卫部门的规定；⑦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监督管理。⑧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扬尘治理执行政府相关规定，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足额计取扬尘治理费并采取扬尘治理措施、如承包人怠于采取扬尘治理措施，则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采取扬尘治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⑨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进度款支付申请；
- （5）竣工验收申请；
- （6）最终结清申请单；

(7) 工作联系单、往来函件及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替代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000 元/天；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书面报告，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材料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人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人·次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其他均不允许分包。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
- (2) ___/___；
-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保证：

(1) 全部工程必须根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

(2) 所有进场苗木必须是一级标准，经监理人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签字认可后方可种植；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调换。

(3) 种植材料、种植土和肥料等，均应在种植前由监理人、承包人按其规格、质量分批进行验收。工程中间验收应分别填写验收记录并签字，否则不得进入下一个工序。

(4) 所有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单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并由监理人验收认定后方可用于工程。

(5) 承包人应积极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指挥协调。

(6)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修及工期延误的所有费用。

(7)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监理方或开封市质监站鉴定，所需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要求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及开封市扬尘治理相关要求，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主要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处罚，其他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工地内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最新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发包人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现场内建筑垃圾的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及结算工程款中等额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款中已包含。若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没有有效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管理脏乱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予以处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

2) 招标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有重大偏差而增加的工期；

3)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每延一天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影响工程的不明地质、水文情况等，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洪水、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承包人采购的施工材料均须是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采购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厂（商）家专项批次供货证明资料（如定向发货单）及复验报告。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监理人要求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现场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 7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只要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同意，则可采用合同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变更工作进行

计价：(2) 图纸变更新增项目部分综合单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他相关定额，合同清单中包含的执行合同价格，未包含的施工材料价格执行开封市当期信息价作为计量计价依据，信息价未包含的材料双方共同考察市场价，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在上述计价基础上，承包人优惠比例为(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承包人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含在签约合同总价款内，使用后余额为发包人所有；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变更约定调整因素的合同价调整、索赔、现场签证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1) 本项目投标时要求施工总承包费用报价，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以尉氏县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财政局另有规定的，按财政局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按招标文件要求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现场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实际发生工程量，包含因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并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全部完工,初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完工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养护期满,招标人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最终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达到节点形象目标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审完签发, 最晚 28 天签发。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证书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质量评定的标准按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有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1) 条计算办法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申请单后 14 天内报送，发包人收到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①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共同审核确定；②工程结算除发包人审核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审计，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双方均应执行政府审计决定。

14.3 竣工结算支付：按财政拨付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成竣工结算三年后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第一、二、六、七标段包含的市政或水利工程的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第一至八标段包含的绿化工程的养护期均为 3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30%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15.4 后期养护

15.4.1 后期养护责任

养护期为：3 年。

后期养护标准：执行相关绿化养护标准。

后期养护要求：（1）养护期内承包方应该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养护；（2）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监理人批准后的管理和养护的详细计划及日程，将植物养护到养护期满为止，并随时进行检查和及时补植，补植前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批准后方可实施；（3）日常管理及养护应包括经常性除草，按园艺方法进行修剪、栽培，需要时经常浇水，养护期按时施肥，管线、设施等按要求维护，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防止人为的破坏和畜牧的践踏、啃咬，补植枯死、损坏或丢失的树木花草，经常清扫及清除垃圾、保护表土，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各种设施的维护、保修和更换，并有明确的日常管理及养护质量保证体系；（6）养护期满办理正式移交手续；（7）当承包方不认真履行以上义务时，发包方将有权另行安排养护工作，养护费用按相关标准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于 10 日内更换。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提供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

（2）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令错误。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取消变更指示，顺延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合格时有权拒收，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管养维护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实际进场人员不符合的，按照 5 万元/人次处罚；

(2)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5 天，擅自离场 ≤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擅自离场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5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无故缺勤，按照 5000 元/天/人处罚；

(3) 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在五天内完成更换，所更换人员的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超期按照一天 5 万元/天/人处罚；

(4) 出现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或出现较大质量隐患时，除限期整改外，还需按 10 万元 / 次支付违约金；

(5) 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时需按 1 万元 / 次人支付违约金（发生堵门等恶劣情形时，根据拖欠工资总和的 10 倍支付违约金，另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通过法律途径索赔）。

16.2.2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 3% 支付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

或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的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30 万元/次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执行 16.2.3 通用条款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
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
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
挪用工程款及承包人其他自身原因，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延误工期超过一个月。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入侵、叛乱、恐怖主
义、暴动、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 (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免费养护期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在质量保修期发生维修责任，属于承包人维修的，维修费用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属于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的，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支付。

(2) 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参加与监管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协商赔偿事宜，并根据协商结果承担赔偿责任。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向监管人、使用人、第三人赔偿后，向承包方追偿。承包人有异议有权提出诉讼。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质量赔偿责任包括财产损失赔偿和人身损害财产赔偿。发包方承担维修或者赔偿责任后，有权自承包人留存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承担的，承包人另行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合同格式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标段及项目概况：

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项目地址位于尉氏县，共划分为十个标段：

第一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左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二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三标段：S102 线开封中牟交界至尉氏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四标段：S102 线张市镇至白潭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五标段：S219 线尉氏至尉氏鄢陵交界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六标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七标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左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八标段：S325 线通许尉氏交界至马庙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九标段：本项目第一至第四标段施工工程全过程监理

第十标段：本项目第五至第八标段施工工程全过程监理

各标度概况如下：

一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左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起点位于 S220 与 S102 交界处，起点桩号 K5+750，向南终止于尉氏许昌交界，终点桩号 K27+820，项目全长 22.070Km。

二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起点位于 S220 与 S102 交界处，起点桩号 K5+750，向南终止于尉氏许昌交界，终点桩号 K27+820，项目全长 22.070Km。

三标段：S102 线开封中牟交界至尉氏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起点位于开封中牟交界，起点桩号 K47+240，向南终止于 S102 与 S220 交叉处，终点桩号 K62+300，项目全长 15.06Km。

四标段：S102 线张市镇至白潭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起点位于张市镇，起点桩号 K83+940，向南终止于尉氏扶沟交界，终点桩号 K94+050，项目全长 10.11Km。

五标段：S219 线尉氏至尉氏鄢陵交界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起点位于十里铺，起点桩号 K230+122，向南终止于尉氏鄢陵交界，终点桩号 K245+439，项目全长 15.317Km。

六标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起点位于祥符区尉氏交界，起点桩号 K207+892，向南经过闹店、歇马营等村庄，终止于商登高速立交桥，终点桩号 K220+030，项目全长 12.138Km。

七标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左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起点位于祥符区尉氏交界，起点桩号 K207+892，向南经过闹店、歇马营等村庄，终止于商登高速立交桥，终点桩号 K220+030，项目全长 12.138Km。

八标段：S325 线通许尉氏交界至马庙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起点位于通许尉氏交界，起点桩号 K0+075，向西终止于马庙，终点桩号 K8+580，项目全长 8.505Km。

九标段：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项目第一至第四标段的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

十标段：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项目第五至第八标段的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适用范围

本章要求的规范适用于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施工，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有关文件之中。

三、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3.1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3.2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绿化、给水、铺装工程和其它工程的习惯作法。

3.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3.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3.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3.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四、要求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依据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定》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101-2016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CJ/T34-91）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CJ/T14-86）》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城市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园林绿化施工规范》（DB4403001/T8-99）

《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豫建规园[2006]23号）

以上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不一致的以图纸上为准，图纸未明确的，以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为准，当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五、技术要求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要求及将来的设计图纸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注意景观效果，按时管理施工。

施工期间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符合防治空气污染、水源污染、噪声污染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要求。

施工现场垃圾（如施工废料、树根垃圾等）应装运及时清理出场，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要求，不得随意抛撒。施工场地范围的道路每天用洒水车洒水至少洒水两次。细颗粒状材料做到上遮下盖，进出车辆应保持清洁，进场应减速行驶，并设有专人洒水，防止扬尘对环境。

施工中各种废浆、废拌和料、废油要及时清理，在指定的地点采用深埋或堆处理。现场存放油料，必须对库房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施工生活区临时食堂中设置隔离池，定期清理。临时厕所采用封闭防渗化粪池，并定期清理防止水源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至潮河内。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文明、环保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及安全事故。

扬尘防治目标：符合河南省、开封市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要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 6 个 100% 等相关规定。

六、植物养护和管理

5.1 一般要求

应符合本文件所述规范中对播种草种和种植的植物品种以及肥料、水等的规定。

5.2 化学物品

5.2.1 农药、除草剂及其他农用化学品应由承包人按园艺要求的方法、季节及当地的气候和所用物品的有关性质来选用。

5.2.2 在工作开始至少 7 天前承包人应将各化学物品的样品以及有关资料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5.3 施工要求

5.3.1 种植完工 3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管理和养护种植物的详细计划及日程，这个计划是种植计划的延续，将种植物养护到工程交工验收之日。对于更换枯树或枯草的再种植，应从再种植起养护 36 个月的生长期，随时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补植。

5.3.2 管理及养护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 经常除草、施加除草剂；
- * 按园艺方法进行修剪、栽培；
- * 按时浇水、养护；
- *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 * 经常施加农药及防治病虫害；
- * 采取措施防范人为的破坏；

- * 枯死、损坏或丢失的树木花草应随时补植；
- * 经常清扫及清除垃圾、保持表土。

5.3.3 对枯树、坏死灌木以及其他不发芽或死去的植物和花草均应选择适宜的季节予以更换，并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期限按时完工。

5.3.4 必要时承包人应设置临时防护栅栏，以保护植物不受损害，不需要时拆除。

5.3.5 承包人应提供修建和维护植物防护所必要的拉牵或桩木。

七、特别说明

- 1、本项目苗木采购要求均为一级标准。
- 2、第一、二、六、七标段包含的市政或水利工程的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3、第一至八标段包含的绿化工程的养护期均为 3 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_____标段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RMB¥：	_____元，
规费	RMB¥：	_____元，
税金	RMB¥：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承诺缴纳建设工程入场交易费及相关费用(如有)。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7)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执行。

(8)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和施工图具体详细要求执行。

(9) 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规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税金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绿化养护期			
包含的市政或水利工程的工程缺陷责任期（第一、二、六、七标段填写，其他标段可不填写。）			
安全控制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 名		专 业
	级 别		证书编号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要求的工程款支付条件			
其他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中标价=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第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及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封面格式)

工程名称：_____第____标段

工程预算价：(大写)_____元(¥_____)

造价员或造价师：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或造价人员出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须提供投标人对其委托的第三方的编制委托书。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包括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垃圾处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的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资源配备计划
- 7、材料的组织和供应
- 8、绿化及苗木后期管理
- 9、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三、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文字表述外须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经理名称）扫描件。（以上证件仅为举例，投标人可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及评审标准自行提供。）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他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等，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或岗位）资格证书等扫描件等。（以上证件仅为举例，投标人可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及评审标准自行提供。）

岗位名称			
姓 名		照 片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建造师	一级：
						二级：
		临时：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如有参考评审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如有参考评审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企业纳税及完税证明

注：投标人须具有 2019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及企业完税证明；

(五) 财务状况

注：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六) 无行贿查询

注：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

(七)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九)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保证本项目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在近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骗取中标 /或严重违约 /或重大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况。

2、在近三年无因我公司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无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因我公司违规违法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不良记录。

3、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十) 其他承诺书

- 1、安全控制目标: 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及安全事故, 符合国家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 2、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河南省、开封市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 6 个 100%等相关规定
- 3、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大致内容如下：

- 1、工程施工中承诺（包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承诺）
- 2、工程养护期内承诺
- 3、工程养护期外及质保期外承诺
- 4、其他承诺

（以上承诺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材料